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个单一讨论议题/项目，对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2. 在 2007 年 4 月 2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 758 次会议上，统法协会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议定书》已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在卢森堡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此外还注意到未来的铁路机车车辆国际登记处将设在卢森堡。
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自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又有七个国家成为《航空设备特有事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目前同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为 16 个。
5. 小组委员会获悉，在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运作的前 10 个月里，共对 15,000 个航空器、直升飞机和航空器发动机登记了 33,500 项利益，国际登记处的登记数已占到全世界航空器商业交易的 50% 以上。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继续全面致力于及时完成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并在其 2006-2008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中赋予这项工作以优先地位，此外还注意到正在尽一切努力争取在 2007 年底之前重新召开统法协会政府专



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编写了一些文件，并将在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继续在纽约举行协商会议，以推动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已经有一些实体表示有兴趣维持拟根据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

8. 小组委员会感谢统法协会观察员所作的全面报告。

9.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移动设备国际公约》各项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热切期待着继续开展和圆满完成有关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10. 有代表团认为，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定稿之前，需要解决若干重要问题，以保证未来的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与秘书长根据《登记公约》保存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之间的一致性。这些问题包括空间资产的定义、确保不干涉登记处以及有关“公共服务”义务的保留意见。

11. 有代表团认为，在最后审定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时，应考虑将议定书的财务方面与国家主权以及各国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统一起来。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为推动扩大商业空间部门提供了一个机会，因为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通过这一框架支持以资产为基础的融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将使所有区域和处于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更广泛的国家从这一扩大中获益，因为它为获得空间设备利益和空间设备生成的服务提供了一个更好的机会。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意图仅仅是为了解决为商业空间活动筹资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并不打算影响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认为应在任何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案文中明确这一原则。这些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将最终由统法协会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谈判达成。

14.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可以承担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构职责。

15.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适合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该代表团认为，未来议定书的实施不得影响根据国际电联的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段，因为在发生违约行为时，控制空间资产的资金提供者可能会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段。

1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很有成效，该事务厅继续出席这些会议将会有所助益。

1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本项目继续保留在其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上。

18.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58-760）。

八.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9.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¹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66）。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协会在其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有关登记做法的评述（A/AC.105/C.2/L.265，附件）。
2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议程项目 9 下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登记公约》，改进公约的适用并提高公约的有效性，以及协助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继续努力促请更大程度地遵守《登记公约》，从而使更多的国家登记空间物体，而且有必要鼓励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四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显示成员国十分关心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生动地展示了小组委员会在对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包括空间国和非空间国都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上所开展的富有成果并且注重实效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四年期工作计划下进行的讨论澄清了对各国空间活动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法律问题。
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 2006 年建立了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由国家航空航天研究所负责维护。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哈萨克斯坦 2006 年建立了国家空间物体登记处，并在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中办理了对首个国家地球静止通信卫星 KazSat 的登记。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工作可被视为如何处理由小组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的范例。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由于技术的发展空间物体的登记日益复杂，并且由从事空间活动的私营实体与政府间组织开展的空间活动有增无减，为应对这种情况，使外层空间条约系统得到普遍接受并普遍建立国家执行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27. 有与会者认为在有关空间物体登记的一些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尚不明确，必须加以澄清。
28. 如上文第[...]段所述，在 2007 年 3 月 26 日第 74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并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8/20)，第 199 段。

2007年4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9. 小组委员会对工作组在其 2005-2007 年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尤其对工作组以附件三附录中所载工作组结论要点的形式而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

30. 小组委员会认为，这些结论要点为加强对《登记公约》的遵守情况及确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上应该遵循的共同做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

31. 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组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附录以及 A/AC.105/C.2/L.266 号文件第 18 段中所载的头六个序言段落为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商定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奠定了基础。

32.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41-744 和 747）。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3.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1/111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4. 主席回顾了关于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新项目的提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并由提案国予以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见 A/AC.105/871，第 154 段）。

35. 在 Vladimir Kopal（捷克共和国）主持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小组委员会商定把南非提议的“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一个新的单一议题/项目纳入小组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项目下的审议将尤其着眼于促进合作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小组委员会商定将审查视可能把该项目延长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后。

36.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将把美国提议的“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列作以下四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一个项目：

- | | |
|--------|--|
| 2008 年 | 请求成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由成员国介绍其有关本国法规的报告 |
| 2009 年 | 在工作组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以便逐步了解成员国如何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 |
| 2010 年 | 工作组继续对已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着手草拟其报告，包括结论 |
| 2011 年 | 工作组最后审定给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对该项目的审议工作。

37. 小组委员会商定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 2008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举办一个主题为“空间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应用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安排在该届会议第一天和第二天下午的会议期间举行。小组委员会达成这一协议，目的是可能将该主题列为 200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一议题/项目。

38. 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提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达成一致：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一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9. 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在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上一般性交换信息。
2008 年：请成员国提供与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有关的国家法规。由成员国介绍其有关本国法规的报告。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39.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
4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4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列入其议程的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大会第 37/92 号决议；附件)，以便未来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 (c) 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大会第 41/65 号决议，附件)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 (d)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 (e)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 (f) 草拟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42. 小组委员会对 Vladimir Kopal (捷克共和国) 以有效的方式主持有关新议程项目的提案的非正式协商深表赞赏。
43. 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760-762)。